

3.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，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，分別或共同證明。

(二) 商業會計法 § 62 規定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，應不影響帳面紀錄。

(三) 本題甲公司業務員乙及丙赴印度及大陸考察，有50萬元支出未取得憑證，但仍必須報銷，程序如下：

1. 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。
2. 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憑以記帳。
3. 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，分別或共同證明。
4.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未取得憑證之50萬元支出，另行依稅法規定調減，不影響會計之帳面紀錄。

範題(5)

何謂「原始憑證」與「記帳憑證」？兩者之關係為何？有何例外？

(106會計師)

【擬答】

(一) 原始憑證（商會 § 15①、§ 16）：

1. 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
2. 種類規定如下：
 - (1) 外來憑證：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。
 - (2) 對外憑證：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。
 - (3) 內部憑證：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。

(二) 記帳憑證（商會 § 15②、§ 17）：

1. 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，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。
2. 種類規定如下：
 - (1) 收入傳票。
 - (2) 支出傳票。
 - (3) 轉帳傳票：得視事實需要，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。

各種傳票，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。

(三)兩者之關係（商會 § 18）：

1.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，編製記帳憑證，根據記帳憑證，登入會計帳簿。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，得不檢附原始憑證。
2.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，得不另製記帳憑證，而以原始憑證，作為記帳憑證。